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民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民法卷)

- 指定法规
重考法条**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指定民法法规共计29件。
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29件指定法规中，提炼出228条重考法条。
- 法条归类精解**——针对全部228条重考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真题考查统计，提供228个法条归类精解。
- 关联法条**——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汇总出275组在真题中同步考查的关联法条。
- 真题关联解析**——对2004—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精选290道解析真题，逐项给出大纲考点和关联解析，展示法条、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 真题测试** 对2000—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从2000—2003年真题中精选215道测试真题，收录于考查法规之后，示范之余，更为测试巩固。
- 一书三用** 通过对指定法规进行关联编注，在一本书中实现指定法规汇编、重点法条和真题解析三种书的功能集成。
- 物美价廉** 针对法规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法条多的情况，采用同法参见的编辑技巧，单法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民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民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6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79-8

I. 指… II. 司…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406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7.25 字 数:546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39-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1552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2011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2146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4. 12)	1
重考法条(共计 24 条) 第 25、30、35、43、45、55、78、79、83、92、93、106、111、123、125、127、130、133、136、139、140、145、146、14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	25
重考法条(共计 24 条) 第 37、51、53、68、71、72、89、100、139、140、148、158、160、171、178、180、182、183、185、188、191、192、193、195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46
重考法条(共计 4 条) 第 1、3、4、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48
重考法条(共计 5 条) 第 3、6、7、13、1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3. 16)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3. 15)	67
重考法条(共计 72 条) 第 2、21、25、26、32、42、44、48、49、50、51、52、54、59、65、66、68、73、74、75、77、79、80、81、82、83、84、85、95、99、100、107、110、112、122、124、125、126、130、133、140、142、149、162、171、185、191、196、211、215、224、230、232、240、244、250、251、253、261、268、272、286、302、308、326、341、342、374、380、403、410、42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12. 19)	119
重考法条(共计 6 条) 第 9、12、16、18、24、2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3. 24)	124
重考法条(共计 3 条) 第 8、11、1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10. 25)	127
重考法条(共计 1 条) 第 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12. 16)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6. 30)	134
重考法条(共计 10 条) 第 6、19、26、28、41、49、68、76、82、84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 8)	145
重考法条(共计 17 条) 第 12、20、29、31、32、34、36、38、47、54、56、72、88、98、109、119、12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10. 27)	159
重考法条(共计 13 条) 第 8、10、11、21、22、23、37、39、41、44、47、49、5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8. 2)	169

重考法条(共计2条) 第9、1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172
重考法条(共计1条) 第1条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79.10.2)	174
重考法条(共计2条) 第2-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8.25)	187
重考法条(共计6条) 第11、16、17、24、61、6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12.28)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22)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	212
重考法条(共计8条) 第3、10、11、12、13、40、52、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219
重考法条(共计2条) 第36、5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225
重考法条(共计1条) 第2条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1967.7.14)	227
重考法条(共计2条) 第3、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233
重考法条(共计8条) 第11、17、18、32、40、41、42、4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239
重考法条(共计1条) 第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242
重考法条(共计2条) 第11、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245
重考法条(共计11条) 第3、7、10、11、12、13、14、16、25、26、3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9.11)	251
重考法条(共计4条) 第19、31、32、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256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律 详细	法律关系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05 卷 1 第 91 题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05 卷 1 第 91 题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法条 详解	监护人的设立(法定监护)	02卷3第33题
----------	--------------	----------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

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法条 详解	宣告失踪(宣告失踪的效力)	00卷2第85题
----------	---------------	----------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法条 详解	宣告死亡(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	00卷2第6题
	宣告死亡(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	02卷3第85题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法条 详解	宣告死亡(死亡宣告的撤销)	03卷3第9题
----------	---------------	---------

关联法条 《民通》第25条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法条 详解	宣告死亡(死亡宣告的撤销)	06卷3第2题
----------	---------------	---------

关联法条 《民通》第24条

真题关联解析 (06卷3第2题)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答案】 D

【考点】 宣告死亡(死亡宣告的撤销)

【解析】 甲的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他有权要求丁、戊等返还本属于他的财产。对于丁、戊继承的本不属于甲的那部分财产,甲无权要求返还。故应选D。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法条 详解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00卷3第97题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06卷4第1题

关联法条 《民通》第31条,《民通意见》第45、50条

真题关联解析 (06卷4第1题) 案情:王某与甲

公司于2004年2月签订合同,约定王某以40万元向甲公司购买1辆客车,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30万元,余款在2006年2月底前付清,并约定在王某付清全款之前该车所有权仍属甲公司。王某未经其妻同意,以自家住房(婚后购买,房产证登记所有人为王某)向乙银行抵押贷款3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王某将30万元借款支付给甲公司后购回客车。王某请张某负责跟车经营,并商定张某按年终纯收入的5%提成,经营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王某承担。2005年6月,该车营运途中和一货车相撞,车内乘客李某受重伤,经救治无效死亡。客车因严重受损被送往丁厂修理,需付费3万元。经有关部门认定,货车驾驶员唐某违章驾驶,应对该交通事故负全责。后王某以事故责任在货车方为由拒付修理费,丁厂则拒绝交车。2005年12月,因王某借款到期未还,乙银行申请法院对该客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请求对王某住房行使抵押权。

问题:1.王某和张某之间是否成立合伙关系?为什么?

【答案】 不成立合伙关系,因王某聘请张某属于雇佣关系,王某既未出资,也不承担风险,不符合合伙关系的特征。

【考点】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解析】 《民通》第31条规定:“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本案中,客车是由王某一人投资,张某只是按一固定比例提成收入,并不承担责任,不符合合伙的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关联法条 《民通》第30条,《民通意见》第45、50条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

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法条 详解	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合伙财产)	00 卷 3 第 6 题
----------	-----------------	--------------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条 详解	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合伙事务的执行)	02 卷 3 第 11 题
----------	--------------------	---------------

《民通见》第 45 条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法条 详解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00 卷 2 第 48 题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00 卷 3 第 98 题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00 卷 3 第 100 题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00 卷 3 第 99 题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02 卷 3 第 11 题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04 卷 3 第 30 题

《民通见》第 47、48 条

(04 卷 3 第 30 题) 甲、乙、丙合伙经营汽车运输业务。因生意好,甲想让其弟丁参加合伙,乙同意,但丙反对。甲以多数人同意为由安排丁参与经营。后合伙经营的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5 万元损失。四人为该 5 万元损失分担问题诉至法院。本案应如何处理?

- A. 由甲、乙、丁分担 5 万元
- B. 由甲、乙、丙、丁分担 5 万元
- C. 由甲、乙、丙分担 5 万元
- D. 由甲、乙、丙承担大部分,丁承担小部分

【答案】 C

【考点】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 C。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条 详解	法人的责任能力	00 卷 2 第 8 题
----------	---------	--------------

《民通》第 43 条,《合同法》第 50 条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条 详解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00 卷 2 第 8 题
----------	----------	--------------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法条 详解	法人的终止(法人的清算)	00 卷 2 第 9 题
----------	--------------	--------------

《民通》第 47 条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法条 详解	法人的责任能力	06 卷 3 第 3 题
----------	---------	--------------

《民通》第 36 条,《合同法》第 50 条

(06 卷 3 第 3 题) 关于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仅对其合法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B. 仅对其符合法人章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

责任

- C. 仅对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D. 仅对其符合法人登记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 C

【考点】 法人的责任能力

【解析】 《民通意见》第58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应选C。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法条
详释 法人的终止(法人终止的原因)

05 卷 3 第 76 题

(05 卷 3 第 76 题) 对于下列哪些

起诉,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或裁定驳回起诉?

- A. 甲起诉乙支付拖欠的货款 3 万元,但已超过诉讼时效
- B.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支付房租 20 万,但乙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C. 甲起诉乙离婚,诉讼过程中撤诉,两个月后甲再次起诉离婚,但没有提出新情况、新理由
- D. 甲、乙曾同居数年,乙曾经书面允诺送甲一辆价值 10 万以上的汽车,但一直未履行承诺,甲起诉乙请求给付汽车

【答案】 BC

【考点】 法人的终止(法人终止的原因)

【解析】 乙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是依法被撤销,企业法人资格并未终止,乙还可以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故应选B。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

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法条
详释 法人的终止(法人的清算)

00 卷 2 第 9 题

《民通》第 40 条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法条
详释 法人的分类(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00 卷 4 第 2 题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

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法条 注释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法律行为成立的共通要件)	04 卷 3 第 11 题
----------	------------------------	---------------

【真题案例】 (04 卷 3 第 11 题) 王先生驾车前往某酒店就餐,将轿车停在酒店停车场内。饭后驾车离去时,停车场工作人员称:“已经给你洗了车,请付洗车费 5 元。”王先生表示“我并未让你们帮我洗车”,双方发生争执。本案应如何处理?

A. 基于不当得利,王先生须返还 5 元
B. 基于无因管理,王先生须支付 5 元
C. 基于合同关系,王先生须支付 5 元
D. 无法律依据,王先生无须支付 5 元

【答案】 D

【考点】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法律行为成立的共通要件)

【解析】 本案中,王先生表示“我并未让你们帮我洗车”,因此洗车行为不构成民事法律行为,支付洗车费的要求没有法律依据。故应选 D。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

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法条 注释	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00 卷 2 第 5 题
	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意思表示不自由的行为)	03 卷 3 第 88 题
	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06 卷 3 第 51 题

《合同法》第 52 条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法条 注释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06 卷 3 第 10 题
----------	----------	---------------

《民通》第 66 条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

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法条
详解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03 卷 3 第 34 题

《民通》第 63 条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代理人死亡;
- (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二)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五)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 (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 (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 (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

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法条 详解	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共有物的处分)	00卷2第7题
	按份共有的概念与性质	00卷3第6题
	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共有物的处分)	02卷3第3题
	按份共有的概念与性质	02卷3第89题
	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共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	03卷3第1题
	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共有物的处分)	05卷3第12题
	共同共有的类型(共同继承的财产)	06卷3第7题

1. (05卷3第12题) 甲、乙按

20%和80%的份额共有1间房屋。二人将房屋出租给丙,丙取得甲和乙的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给丁。现甲欲转让自己的份额。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乙、丙有优先购买权,丁无优先购买权
- B. 乙、丁有优先购买权,丙无优先购买权
- C. 乙、丙、丁都有优先购买权
- D. 丙、丁有优先购买权,乙无优先购买权

【答案】 C

【考点】 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共有物的处分)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D。

2. (06卷3第7题) 甲、乙共同继承平房两间,一直由甲居住。甲未经乙同意,将该房右墙加盖一间房,并将三间房屋登记于自己名下,不久又将其一并卖给了丙。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乙是继承房屋的按份共有人
- B. 加盖的房屋应归甲所有
- C. 加盖的房屋应归甲、乙共有
- D. 乙有权请求丙返还所购三间房屋

【答案】 B

【考点】 共同共有的类型(共同继承的财产)

【解析】 共同财产主要有四种形式:(1)夫妻共有财产;(2)家庭共有财产;(3)共同继承财产;(4)合伙财产。《物权法》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故不应选A。

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法条 详解	拾得遗失物	04卷3第7题
----------	-------	---------

(04卷3第7题) 甲有天然奇石一

块,不慎丢失。乙误以为无主物捡回家,配以基座,陈列于客厅。乙的朋友丙十分喜欢,乙遂以之相赠。后甲发现,向丙追索。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奇石属遗失物,乙应返还给甲
- B. 奇石属无主物,乙取得其所有权
- C. 乙因加工行为取得奇石的所有权
- D. 丙可以取得奇石的所有权

【答案】 A

【考点】 拾得遗失物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A。

第八十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

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法条 详解	相邻关系(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00 卷 2 第 46 题
	相邻关系(相邻关系的概念)	05 卷 3 第 3 题
	相邻关系(相邻关系的概念)	06 卷 3 第 56 题

《民通见》第 100 条

(05 卷 3 第 3 题) 甲、乙、丙依次比

邻而居。甲为修房向乙提出在其院内堆放建材,乙不允。甲遂向丙提出在其院内堆放,丙要求甲付费 200 元,并提出不得超过 20 天,甲同意。修房过程中,甲搬运建材须从乙家门前经过,乙予以阻拦。对此,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乙无权拒绝甲在其院内堆放建材
- B. 乙无权阻拦甲经其门前搬运建材
- C. 甲应依约定向丙支付占地费
- D. 若建材堆放时间超过 20 天,丙有权要求甲清理现场

【答案】 A

【考点】 相邻关系(相邻关系的概念)

【解析】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甲堆放建材的地点除乙的院子外,还有其他选择,乙可以拒绝甲的请求。故应选 A。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法条 详解	履行期限	06 卷 3 第 6 题
----------	------	--------------

《合同法》第 71 条

第八十九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九十条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一条 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法条 详 解	不当得利	00卷2第43题
	不当得利	00卷4第2题
	不当得利	02卷3第4题
	不当得利	02卷3第17题
	不当得利	03卷3第47题
	不当得利	04卷3第11题
	不当得利	04卷4第2题
	不当得利	05卷3第5题
	不当得利	05卷3第10题
	不当得利	05卷3第14题
	不当得利	06卷3第4题
	不当得利	

1. (04卷3第11题) (真题内容)

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D

【考点】 不当得利的概念

【解析】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如下: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受有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故不应选A。

2. (04卷4第2题) 案情:大兴公司与全宇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由大兴公司委托全宇公司采购500台彩电,并预先支付购买彩电的费用50万元。全宇公司经考察发现甲市W区的天鹅公司有一批质优价廉的名牌彩电,遂以自己的名义与天鹅公司签订了一份彩电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全宇公司从天鹅公司购进500台彩电,总价款130万元,全宇公司先行支付30万元定金;天鹅公司采取送货方式,将全部彩电运至乙市S区,货到验收后一周内全宇公司付清全部款项。天鹅公司在发货时,工作人员误发成505台。在运输途中,由于被一车追尾,20台彩电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全宇公司在S区合同约定地点接收了505台彩电,当即对发生损坏的20台彩电提出了质量异议,并将全部彩电交付大兴公司。由于彩电滞销,大兴公司一直拒付货款,致全宇公司一直

无法向天鹅公司支付货款。交货2个星期后,全宇公司向天鹅公司披露了是受大兴公司委托代为购买彩电的情况。

问题:3. 大兴公司多收的5台彩电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案】 如天鹅公司主张返还,大兴公司应予返还,依据为《民通》第92条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如天鹅公司未主张返还,大兴公司可拒绝接受或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多收彩电的价款,依据为《合同法》第162条之规定。

【考点】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善意受益人的返还义务)

【解析】 本案中,当事人本来约定的彩电是500台,但交付时却交了505台,多交的5台属于不当得利,如天鹅公司主张返还,大兴公司应予返还。

3. (05卷3第5题) 甲经营金山酒店,顾客爆满,相邻的银海酒店由乙经营,生意清淡。乙指使数十人进入金山酒店,2—3人占据一桌,每桌仅消费10余元。前来金山酒店就餐的顾客见无空桌,遂就近转往银海酒店。如此数日,银海酒店收入大增。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A. 构成缔约过失 B. 构成欺诈行为
C. 构成不当得利 D.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案】 D

【考点】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

【解析】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如下: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受有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故不应选C。

4. (05卷3第10题) 在下列何种情形中,乙构成不当得利?

- A. 甲欠乙500元,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自愿代为偿还
B. 甲大学新建校区,当地居民乙的房屋大幅升值
C. 甲以拾得的100元还了欠乙的债务
D. 甲雇人耕田,雇工误耕了乙的数亩待耕之田

【答案】 D

【考点】 不当得利的概念

【解析】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如下: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受有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故应选D。

5. (05卷3第14题) 甲的一头牛走失,乙牵回关入自家牛棚,准备次日寻找失主。当晚牛棚被台

风刮倒,将牛压死。乙将牛肉和牛皮出售,各得款500元和100元。请人屠宰及销售,支出100元。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一头同样的牛
- B.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500元
- C.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600元
- D. 甲有权要求乙按该牛的市价赔偿1000元

【答案】 B

【考点】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善意受益人的返还义务)

【解析】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如下: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受有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故应选B。

第九十三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法条 详 解	无因管理	00卷2第49题
	无因管理	02卷3第31题
	无因管理	02卷4第4题
	无因管理	03卷4第3题
	无因管理	04卷3第11题
	无因管理	06卷3第4题
	无因管理	06卷3第12题

真题题源解析 1. (04卷3第11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D

【考点】 无因管理的概念

【解析】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主要有以下三个:(1)管理他人的合法事务。(2)为他人利益的意思是管理他人合法事务的主观要件,是无因管理区别于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的重要标准。当管理人误将他人事务作为自己事务为自己利益予以管理,或明知是他人事务,而出于为自己利益管理时,管理人都因缺乏为他人管理的意思而不成立无因管理。但是,管理人在具有为他人管理的意思的同时,兼具有为自己利益而管理他人事务,仍成立无因管理。为他人管理的意思只要求管理人在为管理行为时主观上具有他人利益进行管理的意思,不论管理行为的后果。(3)无法律上的原因,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或者约定的积极义务。故不应选B。

2. (06卷3第12题) 陈某外出期间家中失火,邻

居家10岁的女儿刘某呼叫邻居救火,并取自家衣物参与扑火。在救火过程中,刘某手部烧伤,花去医疗费200元,衣物损失100元。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陈某应偿付刘某100元
- B. 陈某应偿付刘某200元
- C. 陈某应偿付刘某300元
- D. 陈某无须补偿刘某

【答案】 C

【考点】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管理人的权利)

【解析】 无因管理是一种事实行为,而非民事法律行为,管理人可以是具有意思能力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故应选C。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法条 详 解	具体人格权(肖像权)	05卷3第18题
--------------	------------	----------

真题题源 《民通见》第139条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